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一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28.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0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.5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8.5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5.5 万元，减少 47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0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考察任务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无增减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无

增减变化。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.5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5.5 万元，减少 55.43%，减少原因是未安排购置车辆计划。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.5 万元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公诉、侦监、民行等部门出庭、办案等公务活动。

联系单位：潜山市人民检察院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whr660220@163.com

政务公开电话：0556-8921974